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95—2008
代替 GB 795~796—1989, GB 14103~14106—1993

卤代烷灭火系统及零部件

Components of halon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s

2008-04-10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参数	1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8
8 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系统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灭火剂瓶组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容器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3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容器阀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安全泄放装置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5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喷嘴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6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选择阀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7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单向阀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8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驱动装置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19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压力表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20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集流管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21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连接管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22
附录 M(规范性附录) 控制盘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23
附录 N(规范性附录) 信号反馈装置试验程序及取样数量	24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795—1989《卤代烷灭火系统容器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796—1989《卤代烷灭火系统喷嘴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4103—1993《卤代烷灭火系统选择阀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4104—1993《卤代烷灭火系统单向阀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4105—1993《卤代烷灭火系统阀驱动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和 GB 14106—1993《卤代烷灭火系统压力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替代的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卤代烷灭火系统及零部件》；
- 取消了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的要求；
- 标准的总体编排和结构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修改；
- 取消了对“GB 4981”、“GB 4208”的引用，增加了对“GB 5099”、“GB 5100”、“GB 9969.1”、“GA 61”、“GA 400”的引用；
- 增加了第 8 章“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 增加了系统、灭火剂瓶组、容器、安全泄放装置、集流管、连接管、控制盘、信号反馈装置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N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福建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彦锋、刘连喜、林峰、李习民、董海斌、高云升、赵青松、陈秀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95—1989；
- GB 796—1989；
- GB 14103—1993；
- GB 14104—1993；
- GB 14105—1993；
- GB 14106—1993。

卤代烷灭火系统及零部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卤代烷灭火系统及构成部件中的灭火剂瓶组、容器、容器阀、喷嘴、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单向阀、驱动装置、集流管、连接管、控制盘、压力表、信号反馈装置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使用说明书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使用其他种类卤代烷灭火剂的气体灭火系统也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

GB 5100 钢质焊接气瓶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A 61 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 400—2002 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贮存压力 storage pressure

贮存容器内按最大充装密度充装卤代烷 1301 灭火剂，氮气充压后在 20℃ 环境中的平衡压力。

3.2

最大工作压力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

容器按最大充装密度充装灭火剂，在 20℃ 时按贮存压力充压，并置于以下两种温度中的较高者，此时容器中的平衡压力。

a) 50℃；

b) 制造商推荐(或规定)的最高工作温度。

4 基本参数

4.1 工作温度范围

系统及其部件工作温度范围：-20℃~50℃。

当产品设计工作温度范围超过上述温度界限时，应在产品标牌、瓶组等主要部件上做出明显永久性的标志。

4.2 工作压力和最大充装密度

灭火系统的贮存压力、最大工作压力、最小工作压力和最大充装密度见表 1。

表 1 工作压力和充装密度

贮存压力/MPa	最大充装密度/(kg/m ³)	最大工作压力 (50℃时)/MPa	最小工作压力 (-20℃时)/MPa
2.5	1 125	3.93	1.32
4.2		5.80	2.70